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马鹿茸分等质量

Grading standards of wapiti velvet antle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鹿茸分等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鹿茸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马鹿茸成品茸的等级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马鹿茸 wapiti velvet antler

鹿科动物马鹿 *Cervus elaphus* Linnaeus 的雄鹿未完全骨化密生茸毛的角。

3.2

单门 single brow tine velvet

具一个眉枝的马鹿茸。

3.3

莲花茸 wapiti lotus velvet

生长发育达到分生第三分枝前按规格收取的马鹿茸，由主干、眉枝和冰枝构成。

3.4

三岔茸 wapiti three-branched antler

生长发育达到分生第四分枝前按规格收取的马鹿茸，由主干、眉枝、冰枝和第三分枝构成。

3.5

四岔茸 wapiti four-branched antler

生长发育达到分生第五分枝前按规格收取的马鹿茸，由主干、眉枝、冰枝、第三分枝和第四分枝构成。

3.6

带血茸 processed velvet with blood

不经过排血处理干燥加工的鹿茸。

3.7

畸形茸 abnormal antler

由于某些原因导致马鹿茸的特征性形状发生了改变。

3.8

主干 main beam

从鹿额骨角柄生长发育的马鹿茸主枝，其它枝岔都是由此分生出来的。

3.9

眉枝 brow tine

马鹿茸在角盘上方主干所分生的第一分枝。

3.10

冰枝 bez tine

马鹿茸在角盘上方主干所分生的第二分枝。

3.11

骨化圈 ossification circle

骨化程度大的鹿茸锯口横断面上靠近茸皮处的灰白色骨质圈。

3.12

骨豆 bony pears

马鹿茸表面由于骨化而形成的疣状突起。

3.13

嘴头 terminal fork

马鹿茸主干顶部分岔部位。

3.14

拉沟 indentation

马鹿茸的嘴头顶端分枝生长初期阶段形成的沟。

3.15

拧嘴 superfluous branch on main beam

马鹿茸主干顶部分岔。

3.16

存折 kink mark

马鹿茸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发生折断后经自身愈合存留的膨大结痕。

3.17

暄皮 deviated velvet skin

马鹿茸在加工过程中造成的茸皮脱离皮下组织的现象。

3.18

拉沟 damaged velvet skin

马鹿茸在加工过程中造成的茸皮破裂的现象。

3.19

瘪头 shrunken velvet head

马鹿茸在加工过程中造成的茸头皱缩的现象。

3.20

三岔元宝茸 three-branched ingot velvet antler

大枝头三岔茸茸头开岔不超过 3 cm 的鹿茸。

3.21

初角茸 spike antler

马鹿生后第一年所生长的鹿茸。

3.22

头茬茸 first crop velvet antler

马鹿在一个生茸期内第一次收取的鹿茸。

3.23

再生茸 regrowth

马鹿在一个生茸期内第二次收取的鹿茸。

4 分类

4.1 按形态分为莲花茸、三岔茸、四岔茸和畸形茸。

4.2 按年龄和采收次数分为初角茸、头茬茸和再生茸。

5 技术要求

5.1 规格等级

规格等级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1 头茬茸规格等级和感官要求

项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等外
茸皮颜色	乌黑色	乌黑色	乌黑色	不符合一、二、三等规格者
外形	粗嫩上冲的莲花茸、主干圆嫩的三岔茸、肥嫩挺圆上冲的三岔元宝	主干圆嫩的四岔茸	主干较圆嫩的三岔茸、四岔茸、圆嫩多枝的畸形茸	
嘴头	不拧嘴，不拉沟，不破皮			
茸头	饱满，不空头，不瘪头，不扁头，不窜尖	较饱满，不空头，不瘪头，不扁头，不窜尖	欠饱满，不空头，不瘪头，不扁头，不窜尖	
完整度	不暄皮，不破皮，不存折	不暄皮，破皮长度不超过 3.3 cm，存折不超过一处	有暄皮，破皮长度不超过 4.0 cm，存折不超过二处	
骨化程度	无骨豆	骨豆不超过主干长度的 50%	骨豆不超过主干长度的 60%	
茸血分布	含血充分，分布均匀，呈深红色			
其它	无臭味，无虫蛀			
水分 ≤	13%			
单支重/g ≥	700	500	350	
注：三岔元宝重量≥1000g。				

5.2 初角茸

初角茸一级无骨化、短、粗、肥嫩、根部小，形状为独枝和二杠，无损伤，嘴头切开无空洞，无裂缝。初角茸二级骨化圈<0.5 cm，根部较小。

5.3 再生茸

嫩为上品；骨化程度较大，茸毛粗且长，茸形不规则，分枝的部位及数量不正常为下品。

6 检验方法

6.1 检查

将整支马鹿茸中段锯成横断面，检查血色及茸血分布的均匀度。

6.2 感官检验

在自然光线下进行马鹿茸的形态、色泽、质地和气味检验。

6.3 水分

截取马鹿茸中段0.5 cm以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方法进行水分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方法

同一批产品数量在100件以下者，抽样5件，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100件~1000件按5%取样，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不足5件者逐件取样，再从每件中取样3支进行检查，对于不带包装的随机取样，不同产地应按产地分别取样。

7.2 判定规则

马鹿茸应进行感官质量检验，不符合5技术要求规定的，判定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

8.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8.2 标签

除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外，还应标注原料产地。

8.3 包装

马鹿茸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的木盒或精制的纸盒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9 运输、贮存

9.1 运输

运输的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晒，搬运时轻放，堆放严禁重压；严禁与有毒、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9.2 贮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或冷藏，注意防虫、防鼠、防霉变、防雨淋。
